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榆林高新区幼儿园长城主题研学活动及榆林中心城区公办学校教学常规过程性检查项目N2标段（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高新区幼儿园长城主题研学活动及榆林中心城区公办学校教学常规过程性检查项目N2标段（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塞上铭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1万元，资产总额为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塞上铭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